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研究院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剑波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独立履行职责。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过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204名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及115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20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1,229,760份股票期权及11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338,400份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4日